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26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離婚事件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、夫妻經常共同住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住所地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專屬「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應係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，若夫妻之住所地不同，自不得單獨以夫或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卷附兩造戶籍資料及相對人入出境紀錄所示，聲請人籍設在苗栗縣苗栗市，現住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；相對人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已於97年1月26日出境未歸。又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兩造最後共同住所地為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，復經本院電詢聲請人，聲請人據覆為：相對人自大陸地區來台後兩造同住在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約半年後，相對人即離家失聯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依聲請人所述兩造婚後最後共同住所地為臺北市萬華區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最後共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